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88號

異議人 武嘉成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王筑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47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準
0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3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94738號
04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5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6 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
07 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08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屬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規定為推動提
09 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其保額低於新臺幣（下同）14萬元之
10 部分不得扣押。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5941號債權憑
13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富邦人壽保險
14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
16 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473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7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5月10
18 日對富邦人壽、凱基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富邦人壽於
19 113年5月22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
20 存在，並予以扣押（見司執卷第81、82頁）。凱基人壽則於
21 113年5月20日函覆本院凱基人壽現無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有
22 效保單（司執卷第87、89頁）。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
23 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關
24 於相對人就異議人對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於57,877元
25 部分強制執行聲請，並駁回異議人其餘聲明異議等情，業經
26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27 (二)查行政院於114年3月1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保險法部分條文
28 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院會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於114
29 年6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4年6月18日公布修正條文，於
30 000年0月00日生效。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第1項規
31 定，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

01 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03 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債務人的壽險契
04 約解約金若低於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5 費1.2倍計算的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目前為臺北市，約
06 14萬6,730元（2萬4,455元x6），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本
07 件異議人之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低於14萬6,730元，依保險
08 法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應不得為強制執行，本
09 院民事執行處就此債權所為執行行為，尚難認妥適，原裁定
10 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程序僅駁回關於相對人就異議人對
11 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於57,877元部分強制執行聲請，
12 與駁回異議人之其餘異議，自有未合。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13 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諭知如主文第
14 2項所示。

15 四、據上論結，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16 4第3項、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鄭玉佩

24 附表：

25

| 編號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
|----|-----|------|-------------------------------------|-----------------|
| 1 | 武嘉成 | 武嘉成 |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 本保險 (0000000000-00) | 122,869元 |